

#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本自然资〔2023〕47号

签发人：黄代东

##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 本溪至桓仁(辽吉界)段工程建设本溪段 第二工区施工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铁（辽宁）本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（辽吉界）段工程建设本溪段第二工区临时用地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和《关于做好京哈高速改扩建、本桓高速、绥凌高速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自然资办发〔2022〕84号）等文件有关要求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

下:

一、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位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同江峪村土地 2.7372 公顷,作为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(辽吉界)段工程建设本溪段第二工区施工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、钢筋加工场、拌合站。地块四至界址详见《第二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》(图号:01)。该用地占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地类(部下发基础数据)为:一般耕地 2.7372 公顷。

二、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对临时用地定点放线,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,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土地;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要求施工建设,不得改变用途;不得转让、抵押、出租;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(构)筑物。

四、科学组织施工,节约集约使用土地,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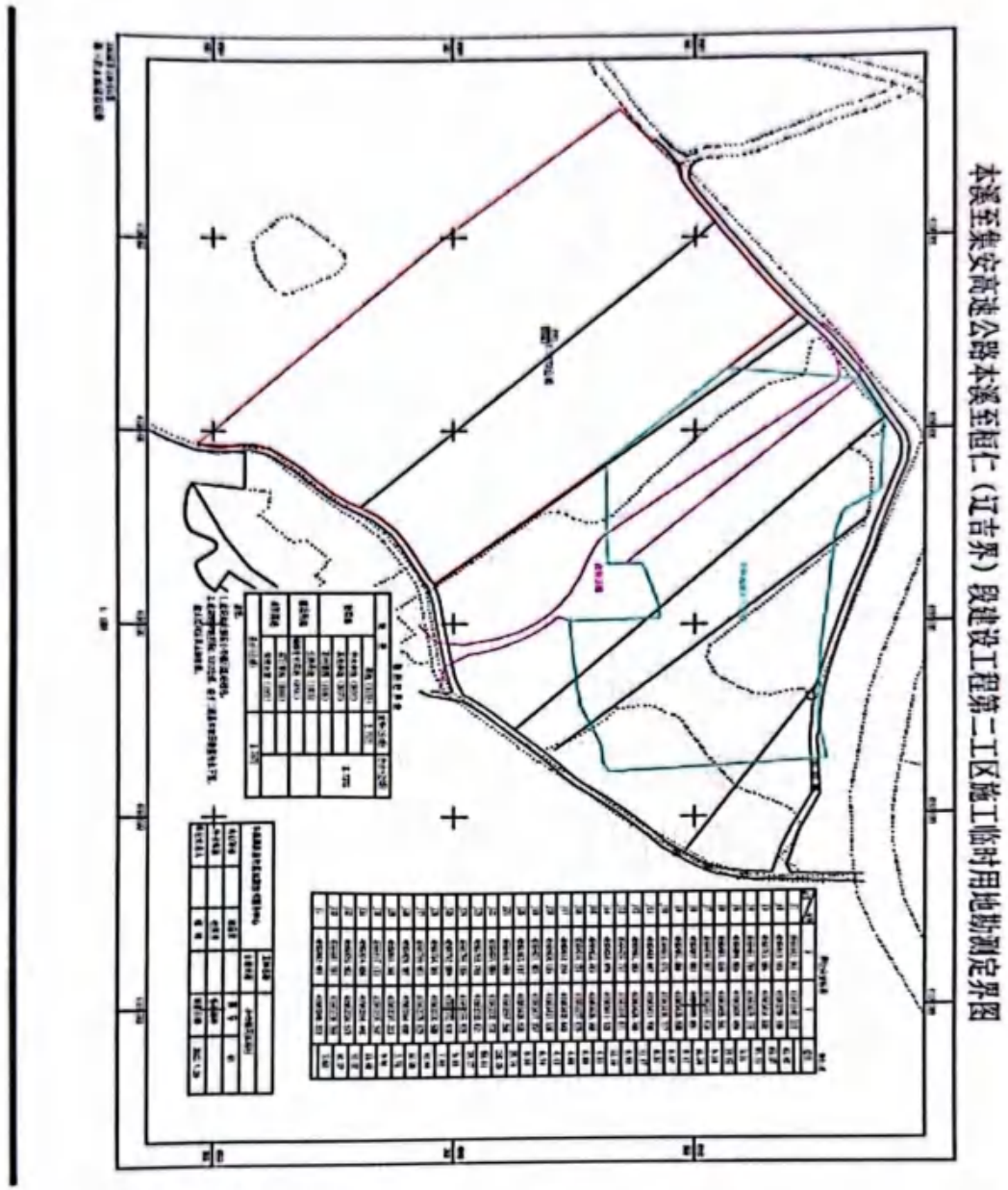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肆年,从批准之日起算。

六、土地使用期限届满,你必须主动清除地上临时建(构)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,恢复土地原状。恢复耕地原种植条件,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,按评审通过的《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(辽吉界)段建设工程第二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》完成土地复垦。

附件：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(辽吉界)段建设工程第二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(图号：01)



附件
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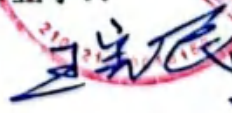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。

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
## 临时用地申请表

	单位名称	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本桓高速公路 PPP 项目二工区项目经理部		
	单位地址	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城子村		
	联系人	陈全能	联系电话	13198888831
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本桓高速公路PPP项目二工区项目经理部临时用地			
立项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批准时间	批准文号	工程建设工期
	自然资源部	2022年8月20日	自然资函(2022)1186号	4年
临时用地面积	27372.14 平方米	其中： 耕地面积	27372.14 平方米	
临时用地年限	4	临时用地用途	拌合站、钢筋房	
申请理由	拌合站、钢筋房			

县级国土部门审核意见	1、土地利用现状						
	地类 \ 权属		合计		其中		
	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2.7372			2.7372	
	(一) 农用地		2.7372			2.7372	
	其中	耕地		2.7372			2.7372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0			0
		林地		0			0
	(二) 建设用地		0			0	
	(三) 未利用地		0			0	
	2、功能分区						
	名称			用地面积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拌合站、钢筋房			2.7372	0		
	3、用地补偿						
	权属单位	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	临时用地 补偿标准	临时用地 面积	
	乡（镇）	村	类别	价格			
	小市镇	同江峪村	I	6.5 万元 / 亩	9750 元 / 亩 / 年	2.7372	
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margin-right: 20px;"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</div>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   </div>						